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3号37008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21层

2022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7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9
六、	有关声明.....	20
七、	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信维科技	指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认购人	指	信维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9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信维科技
证券代码	430038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通信设备制造（C392）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
主营业务	面向电信、广电、电力、部队等行业提供测试维护设备、特种传感仪器、智能运维管理系统等产品和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涵盖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与系统集成。
发行前总股本（股）	60,048,200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3号37008
联系方式	010-62953388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61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0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522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56,857,912.66	149,765,305.23	145,724,174.88
其中：应收账款（元）	35,010,545.85	35,865,950.90	33,705,143.58
预付账款（元）	5,440,095.76	4,925,685.28	7,356,374.50
存货（元）	61,354,056.99	59,381,087.98	62,350,649.58
负债总计（元）	29,987,159.70	38,335,128.04	40,928,167.27
其中：应付账款（元）	14,290,724.97	15,789,576.91	14,241,42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26,870,752.96	111,430,177.19	104,796,00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1	1.86	1.75
资产负债率	19.12%	25.60%	28.09%
流动比率	4.23	3.44	3.16
速动比率	1.89	1.58	1.1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66,674,834.90	65,588,605.30	42,161,51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529,846.77	-15,465,681.12	-6,569,056.17
毛利率	40.94%	33.64%	35.16%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6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51%	-12.98%	-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44%	-14.00%	-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4,654.57	-6,419,349.98	-7,780,585.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1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4	1.29	0.83
存货周转率	0.62	0.72	0.45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资产总额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56,857,912.66元、149,765,305.23元、145,724,174.88元。

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0年末减少709.26万元，减少幅度为4.52%，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司加强销售管理，积极落实订单，产品销售出库，存货减少197.30万元，年初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80.44万元，1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应收票据94.68万元到期收回的同时货币资金并未增长，用于日常经营、管理等减少了119.42万元。

2022年9月末资产总额较2021年末减少404.11万元，减少幅度为2.70%，主要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107万元质保金，大幅减少了其他应收款金额，另外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减少209.18万元，日常运营支出形成资金的减少。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5,010,545.85元、35,865,950.90元、33,705,143.58元。

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长85.54万元，增长2.44%，基本持平。2022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减少216.08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强销售回款管理，积极催收货款。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4、1.29、0.83。

2021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0年略有降低，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减少1.66%，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20年度增加7.94%。2022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1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由于疫情影响部分订单未能及时出库形成收入，使得本期收入有所减少，另外2022年1-9月2021年年度财务周期差异，也是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

（3）预付账款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5,440,095.76元、4,925,685.28元、7,356,374.50元。

2021年末与2020年末相比较减少了51.44万元，减少幅度为9.46%，基本保持稳定。2022年9月末较2021年末增加243.07万元，增长49.35%，主要是由于为执行多项供货合同提前进行备货，按合同约定提前支付预付款；部分对外委托开发项目款项已支付尚未完成验收，暂时形成预付款项。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9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61,354,056.99元、59,381,087.98元、62,350,649.58元。

2021年存货与2020年存货变动幅度较小，减少197.30万元，减少幅度为3.22%，变动幅度较小。2022年9月末存货较2021年年末增长296.96万元，增长5.00%，主要是由于为执行多项供货合同提前进行备货。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62、0.72、0.45。

2021年存货周转率较2020年略有提高，主要原因是2020年、2021年两年营业收入基本持平，而存货有所减少，存货整体周转较快。2022年1-9月存货周转率较2021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业务通常在第四季度，1-3季度确认的收入和成本相对较少；另外受2022年疫情影响，物流受限，库存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5）负债总额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9,987,159.70元、38,335,128.04元、40,928,167.27元。

2021年末负债总额较2020年末增加834.80万元，增幅为27.84%，主要原因为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递延收益等增加。其中，短期借款为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问题，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增加500万元；应付账款增长149.89万元，主要原因是采购材料部分产品尚未收到发票暂估入库，款项尚未支付，应付金额增加；递延收益期末增长300万元，主要

是根据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签订的《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公司 2021 年度收到补贴 300 万元，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未满足当期确认损益条件，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递延收益。

2022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259.30 万元，增幅 6.76%，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问题，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增加 500 万元；应付账款减少 154.82 万元，主要是收到供应商产品发票，支付到期货款；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180.36 万元，主要是由于期初包含 2021 年计提尚未发放的年终奖，2022 年 9 月末仅为未支付的上月工资。

（6）应付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4,290,724.97 元、15,789,576.91 元、14,241,424.51 元。2021 年末应付账款增长 149.89 万元，主要原因是采购材料部分产品尚未收到发票暂估入库，应付金额增加；2022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54.82 万元，主要是收到供应商产品发票，支付到期货款。

（7）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12%、25.60%、28.09%，总体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相对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资产总额减少的同时，负债总额有所增加，由此使得该时点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有一定的增长。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23、3.44、3.16，速动比率分别为 1.89、1.58、1.1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 2021 年度、2022 年 9 月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2022 年 9 月末分别新增短期借款 5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良好。

2. 利润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6,674,834.90 元、65,588,605.30 元、42,161,511.29 元。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108.62 万元，减少幅度 1.66%，主要是公司国内业务 2019 年中标的集采项目大部份在上年同期执行，2021 年度执行份额相对较少；国外业务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使得 2021 年度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略有下降；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较减少 164.97 万元，减少幅度 3.77%，变化幅度较小，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冠疫情较为严峻，公司部分时间居家办公，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营销活动，另外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上次集采基本已执行完毕，新一轮集采尚未开始，使得 2019 年 1-9 月份公司整体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同期有所减少。

（2）毛利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0.94%、33.64%、35.16%。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 2021 年度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略有下降，由于芯片、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价格明显增长，使得产品成本、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一定程度下滑，造成本报告期毛利率下降。

2022 年 1-9 月份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主要是积极进行原材料供应商的优选替代，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适当降低材料价格，提升市场竞争力，争夺现有市场，使得毛利率小幅提升。

（3）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公司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529,846.77 元、-15,465,681.12 元、-6,569,056.17 元。

2021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对 2020 年减少 693.58 万元，变动幅度为 81.31%，主要原因是：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1.66%，且毛利率由 40.94%降至 33.64%。同时公司加大自主研发力度，重点开发光纤测试与传感仪器及相关数据处理分析平台、监控管理系统等系列产品，全面满足各领域用户在光纤网络各种应用场景下的测试运维、感知和分析管理等需求，2021 年度研发支出 2,214.62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了 411.37 万元。由于上述情况迭加影响，使得 2021 年度营业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明显减少。

2022 年 1-9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34.37 万元，增长 26.30%，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毛利率有所增长，总体毛利略有上升；另外本期加强应收账款信用管理，积极催要货款，取得明显效果，收回部分长账龄款项，改善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导致本期信用减值损失比上期减少 415.32 万元。综上，本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4,654.57 元、-6,4193,49.98 元、-7,780,585.77 元。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与 2020 年相比净流出增加 818.4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有所减少，销售收款减少 728.73 万元；采购付款增长 45.88 万元；收到税费返还款增长 91.72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50.39 万元，其中由于 2020 年度社保减免政策及本年度调整社保基数，使得本期社保支出增长了 131.63 万元；其他经营现金净流入增加 151.52 万元。

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同期净流出增加 58.49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主要是公司销售收款增加 78.45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53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 342.71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 110.82 万元。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 16 名自然人，包括 2 名董事、1 名监事、13 名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部门/职务
1	刘云龙	男	1972 年 5 月	博士	中国	否	董事
2	朱玉章	男	1970 年 7 月	本科	中国	否	董事
3	张林	男	1970 年 11 月	本科	中国	否	监事
4	胡绍华	男	1977 年 11 月	博士	中国	否	核心员工
5	朱培林	男	1979 年 7 月	本科	中国	否	核心员工
6	李威	男	1970 年 5 月	硕士	中国	否	核心员工
7	胡海林	男	1981 年 8 月	本科	中国	否	核心员工
8	李云	女	1978 年 6 月	硕士	中国	否	核心员工
9	俞隽	男	1976 年 4 月	硕士	中国	否	核心员工
10	韩珊珊	女	1982 年 10 月	本科	中国	否	核心员工
11	吴林兵	男	1969 年 11 月	大专	中国	否	核心员工
12	于连庆	男	1965 年 8 月	硕士	中国	否	核心员工
13	金海军	男	1972 年 6 月	本科	中国	否	核心员工
14	李康	男	1987 年 12 月	硕士	中国	否	核心员工
15	刘清振	男	1983 年 10 月	本科	中国	否	核心员工
16	耿卓薇	女	1988 年 6 月	大专	中国	否	核心员工

2. 发行对象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时，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最近二十四个月

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承诺会在本次发行认购前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股票账户。

3. 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核心员工名单在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月5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

公司拟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拟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议案》。

4.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刘云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朱玉章为公司董事；张林为公司在册股东、职工监事，以上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其余13名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刘云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50,000	500,000	现金
2	朱玉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160,000	现金
3	张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100,000	现金
4	胡绍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50,000	1,500,000	现金
5	朱培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0,000	280,000	现金
6	李威	新增投资	自然人	核心员工	250,000	500,000	现金

		者	投资者				
7	胡海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00,000	现金
8	李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00,000	现金
9	俞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120,000	现金
10	韩珊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0,000	140,000	现金
11	吴林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00,000	现金
12	于连庆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00,000	现金
13	金海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00,000	现金
14	李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00,000	现金
15	刘清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120,000	现金
16	耿卓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0	1,200,000	现金
合计	-		-		2,610,000	5,220,000	-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0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2）第 1461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1,430,177.1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6 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4,796,007.6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1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做市交易方式。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60 个和 1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分别为 2.25 元、2.03 元、2.07 元，本次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份发行于 2015 年 12 月启动，2016 年 5 月实施完毕，发行价格为 8.80 元/股。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59 元，每股净资产 4.26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86 元，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26 元，两个报告期财务指标差异较大，公司前次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4) 权益分配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累计实施权益分派 3 次，最近一次权益分派于 2016 年 7 月实施完毕，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8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00 股，每 10 股转增 6.00 股，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 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认购协议内容，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所以，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61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2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刘云龙	250,000	250,000	187,500	62,500
2	朱玉章	80,000	80,000	60,000	20,000
3	张林	50,000	50,000	37,500	12,500
4	胡绍华	750,000	750,000	0	750,000
5	朱培林	140,000	140,000	0	140,000
6	李威	250,000	250,000	0	250,000
7	胡海林	50,000	50,000	0	50,000

8	李云	50,000	50,000	0	50,000
9	俞隽	60,000	60,000	0	60,000
10	韩珊珊	70,000	70,000	0	70,000
11	吴林兵	50,000	50,000	0	50,000
12	于连庆	50,000	50,000	0	50,000
13	金海军	50,000	50,000	0	50,000
14	李康	50,000	50,000	0	50,000
15	刘清振	60,000	60,000	0	60,000
16	耿卓薇	600,000	600,000	0	600,000
合计	-	2,610,000	2,610,000	285,000	2,325,000

本次发行对象刘云龙、朱玉章为公司董事，张林为公司监事，其认购的股份应当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况外，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自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其通过本次认购获得的全部股份均自愿锁定3年。

具体限售情况如上表。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于2008年12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第五次股票定向发行。上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根据2017年4月19日披露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或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22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5,22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5,22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3,22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	2,000,000
合计	-	5,220,000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促进

公司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日益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加强公司资本实力与市场竞争力，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部门规章或业务规则的修订，公司重新修改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 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保障和支持，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云龙，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刘云龙	18,100,136	30.15%	250,000	18,350,136	29.29%

本次发行前，刘云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74%的股权，并通过担任北京卓实创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8.41%的表决权，刘云龙先生合计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中 30.15%的表决权，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决策实施绝对控制。本次发行后，刘云龙先生合计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中 29.29%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云龙先生。故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公司东大会表决以及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胡绍华、朱培林等 16 位认购对象

（2）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甲方指定的资金账户为缴款账户，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该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协议成立：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2) 协议生效：本协议满足下列所有条件当日生效：

①本次交易及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决议通过；

②本次交易及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上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法定限售条件的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况外，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自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自愿锁定3年。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如在锁定期内离职，须配合公司要求，将本次认购的股份按认购价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员工。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因乙方原因导致前款所述本协议终止的，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济损失；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终止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均视为该方违约。

违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因维护自身权益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必须的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以及违约方因本次发行可能获得的经济利益），但最高赔偿额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20%。

（2）纠纷解决机制

因订立或履行本协议，以及因本协议项下约定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天风证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	余磊
项目负责人	魏博静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魏博静
联系电话	027-87718750
传真	027-8761886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0 号院 5 号楼 3 单元 701 室
单位负责人	郑英华
经办律师	张艳、郑蕊钉
联系电话	010-87593501
传真	010-5947228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唐琳、耿捷
联系电话	13173107087
传真	0536-819967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云龙 魏钧 倪静洁 朱玉章 王伟

全体监事签名：

张永光 张林 屠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云龙 魏钧 王伟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2月26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刘云龙

盖章：

2022年12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刘云龙

盖章：

2022年12月2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朱俊峰

项目负责人签名：魏博静

天风证券（加盖公章）：

2022年12月26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艳 郑蕊钉

机构负责人签名：郑英华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2年12月26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唐琳 耿捷

机构负责人签名：吕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年12月26日

七、备查文件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